股票代碼:8932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WISELINK CO., LTD.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

(TCA會議中心 501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貳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4
參	、附件	15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2
肆	、附錄	4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5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TCA會議中心501室)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2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四案: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 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及 獨立董事酬勞。
- 二、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為獲利之 6%,為新臺幣(以下同) 3,656,524 元;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獲利之 3%,為 1,828,262 元,皆以現金發放。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較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減少 1,210,817 元,係為會計估計值與董事會實際決議之差異,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 由:112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於 5,000,000 股額度內 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該私募案經股東會通過之1年期限將屆滿,故於剩 餘期限內不再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 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21~40 頁附件四、五。

第二案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1,548,561 元,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股利 11,534,967 元, 其中現金股利 1,153,497 元及股票股利 10,381,470 元,盈餘分配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 三、上述現金股利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0145 元(以 113 年 3 月 28 日流通在外 79,551,484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 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 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 調整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股票面額變更,將本公司普通股之每 股面額由新臺幣 10 元變更為新臺幣 5 元,爰修訂「公司章程」。
- 二、前述股票面額變更不影響股東權益,新股票其權利與舊股票相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六。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以下同) 10,381,4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38,14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 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5 股。若本公司股票面額由每股 10 元變更為 5 元後,轉增資發行新股股 數變更為 2,076,294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 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 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 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 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 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 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 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 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 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普通股額度為12,000,000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5元(預計113年股東常會通過面額變更),自股東常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 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参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依據前述訂價原則,若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

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之盈餘彌補或辦理 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未洽訂應募人,應募人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業務發展和開拓,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 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 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 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 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 較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 辨理次數	預計 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 達成效益
第1次	6,000,000股	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 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 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 構及提升公 司營運效能。
第2次	6,000,000股	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 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 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 構及提升公 司營運效能。

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2,000,000股為限。

- 五、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至股票交付日起一年內 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無需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案提出 評估意見。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時間、募集金額、應募人選擇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961,210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 798,960 仟元增加 20.31%;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369,311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131,663 仟元增加 180.50%,112 年度合併毛利率 38.42%較去年同期 16.48%大幅提升,主要係因 112 年度併購子公司 GLN,該公司產品毛利較高所致;本期合併稅後淨利 92,993 仟元,與去年同期稅後淨損 29,026 仟元之差異係因 112 年度併購之子公司 GLN 獲利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961,210	798,960	162,250
營業成本	(591,899)	(667,297)	75,398
營業毛利	369,311	131,663	237,648
營業費用	(200,212)	(161,666)	(38,546)
營業淨利(損)	169,099	(30,003)	199,1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48)	(579)	(1,069)
稅前淨利(損)	167,451	(30,582)	198,0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458)	1,556	(76,014)
本期稅後淨利(損)	92,993	(29,026)	122,019
非控制權益	(4,805)	-	(4,805)
屬本公司稅後淨利(損)	88,188	(29,026)	117,21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2 年度
11.20 41.14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5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32
冶生化力	流動比率		142.89
價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3.63
	資產報酬率		6.37
	權益報酬率		10.69
獲利能力	儿房儿次上儿龙	營業利益	23.33
技们能 刀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3.10
	純益率		9.67
	每股盈餘(元)		1.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2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性	用 途
無水染色	尼龍/塑鋼	節能減碳	環保相關產品
輕量化布帶	尼龍/塑鋼	產品輕量/柔軟	成衣相關

111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 性	用 途
横向纖紋	尼龍/塑鋼/金屬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聚酯單絲複絲布帶	尼龍拉鍊	布帶強度高,耐摩擦	Outdoor 商品使用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1.簽證會計師所於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会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決定於查核 報告中揭露該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天行

DX07/2020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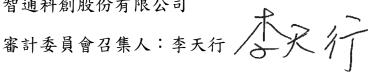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 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及公 司法第219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國 1 1 3 中 華 民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752,264)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	88,187,6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0,51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734,035)
小計	28,981,91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898,192)
特別盈餘公積	(14,535,166)
本期可供分配餘	11,548,56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53,497)
股票股利	(10,381,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94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 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 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 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 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2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 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 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	1 🗈	111年12月31	п
代 碼	資產	金 8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4,753	18	\$ 405,1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一)	28	-	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494	-	5,1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798	-	4,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306,204	18	122,199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8,418	1	4,48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0,346	5	128,014	9
1421	預付款項	13,501	1	8,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22,489	1	23,4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38		49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0,369	44	704,729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010	1	22,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245	-	6,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653,426	38	422,18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45,614	3	120,67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52,740	3	52,82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75,343	4	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57,832	3	84,910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及三六)	48,052	3	84,25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3,914	1	12,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0,176	56	806,532	53
1XXX	資產總計	\$ 1,740,54 <u>5</u>	100	<u>\$ 1,511,261</u>	<u>100</u>
d) TE	在 /本 77 Hit 12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Ф. 204.441	1.4	ф. ОДП СПП	1/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234,441	14	\$ 247,677	16
	應付帳款	72,409	4	76,914	5
2219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4,040	4	31,781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75	2	10.070	-
232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五)	25,604	7	18,87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129,974		296,231	2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13	-	3,118	-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流動負債總計	3,481 539,137	- 21	8,983 683,574	<u>1</u>
2111	流動貝質認計		31	683,374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3,471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1,297	2	1,90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五)	1,754	-	82,10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3,946	-	5,2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0,519	11	89,280	6
2XXX	負債總計	739,656	42	772,854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三十、三一、三二及三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24,876	42	632,406	42
3200	資本公積	205,497	12	128,76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1	26,3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2	3	47,1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982	2	(<u>45,752</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534	6	27,800	2
3400	其他權益	(61,717)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50,568)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1,190	56	738,40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一)	29,699	2	_	
3XXX	權益總計	1,000,889	58	738,407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40,545	100	<u>\$ 1,511,261</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琦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四 二)				
4100	銷貨收入	\$ 680,330	71	\$ 797,74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0,880	<u>29</u>	1,211	_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61,210	100	798,960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72,723)	(59)	(667,122)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176</u>)	$(\underline{}_{2})$	(<u>17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1,899)	(<u>61</u>)	(<u>667,29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69,311	39	131,663	16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五)	(200,212)	(21)	(161,666)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169,099	<u>18</u>	(30,0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27	_	3,568	_
7010	其他收入	4,376	1	5,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7	-	10,264	1
7050	財務成本	(13,128)	(1)	(18,88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 ,	,	, , ,	,
	業損益	(860)		(1,2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1 (10)		(570)	
	計	(1,648)		(579)	
7900	稅前淨利(損)	167,451	18	(30,5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t)	(74,458)	(8)	<u>1,556</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2,993	10	(29,026)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						
	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50	-	\$	5,2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852)	-		2,2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70)	-	(1,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0000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427</u>)	$(\underline{}\underline{})$	(<u>3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000\	, ,,		(1 10	
	(稅後淨額)合計	(10,999)	$(\underline{}\underline{})$		6,14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994	9	(\$	22,878)	(<u>3</u>)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188	9	(\$	29,0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5	1		<u>-</u>	
8600		\$	92,993	<u>10</u>	(<u>\$</u>	<u>29,026</u>)	$(\underline{}\underline{})$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319	8	(\$	22,8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4,675	1	(4		-
8700	\(\frac{1}{4\to \text{1} \text{1} \text{1} \text{1} \text{1} \text{2} \text{1} \text{1} \text{1} \text{1} \text{1} \text{2} \text{1} \text{1} \text{2} \text{2} \text{2} \text{1} \text{2} \tex	\$	81,994	9	(\$	22,878)	$(\frac{}{3})$
			 _		\ ===		\ <u> </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本	\$	1.33		(<u>\$</u>	0.48)	
9810	稀釋	\$	1.12		(<u>\$</u>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 蒸焊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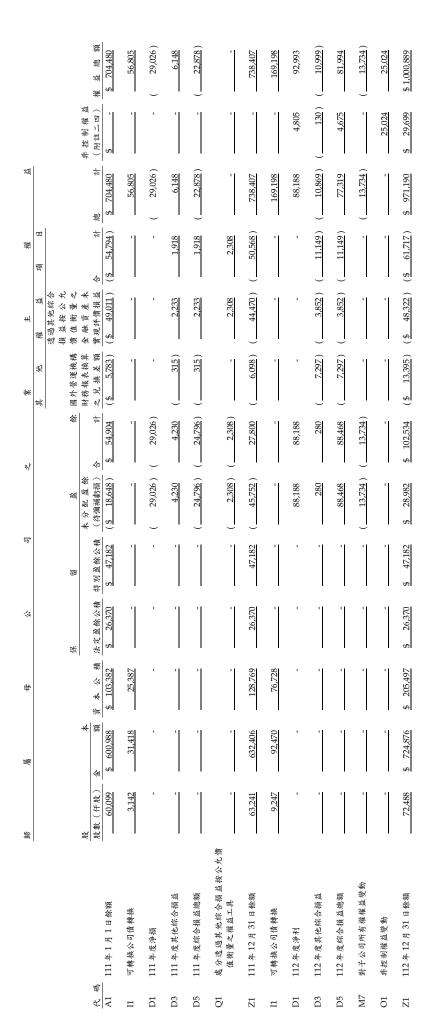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婷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12 月 31

民國 112

(a) 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7,451	(\$ 30,5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932	56,970	
A20200	攤銷費用	4,961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56)	3,251	
A20900	財務成本	13,128	18,885	
A21200	利息收入	(3,627)	(3,568)	
A21300	股利收入	(65)	$(\qquad 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5	1,1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860	1,2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17	1,82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427)	(7,5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0	(9,052)	
A29900	其他項目	682	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58	
A31130	應收票據	(1,334)	11,474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49)	49,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3)	39,601	
A31200	存 貨	52,411	18,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	3,104	
A32130	應付票據	-	(13,235)	
A32150	應付帳款	(4,542)	(43,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54)	(4,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55)	3,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978</u>)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027	99,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7	3,5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	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93)	(14,741)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u>185</u>)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41</u>	88,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7,68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8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584)	(16,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28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3	7,8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0)	(2,325)
B09900	其 他	(<u>736</u>)	<u>-</u>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766</u>)	(5,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41)	19,6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6,17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25)	(3,0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28)	(19,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629	(2,520)
DDDD	可去做到此日人刀从火日人、日/ 鄉	(2.50()	5 00 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6)	<u>5,8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0,382)	86,6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135	318,4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753</u>	<u>\$ 405,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2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莊 文 源

會計師 陳 致 源

源脈

北义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	Я	111年12月31	FI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672	12	\$ 270,07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28	-	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1,720	-	1,3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4,613	-	4,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4,208	2	44,75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72	-	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十)	1,580	-	1,4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2,560	3	42,676	3
130X	存貨(附註十)	51,404	3	73,429	6
1410	預付款項	11,890	1	6,6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22,489	2	23,4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38		49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1,574	23	468,787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二六、二七及三一)	367,476	25	175,17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587,149	40	349,49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9,596	1	95,85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52,740	4	52,8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57,768	4	84,845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48,052	3	84,25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128	_	6,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8,909	77	849,23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0,483	100	\$ 1,318,0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 3449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8,000	9	\$ 98,000	7
2170	應付帳款	24,070	2	37,3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7,816	1	8,9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2,638	2	22,8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1,879	1	18,15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129,974	9	296,231	2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3,1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253		6,5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7,630	24	491,19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46,172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6	_	1,789	_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499	-	81,35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946	_	5,2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663	10	88,416	7
2XXX	負債總計	509,293	34	579,610	44
	權益(附註十一、二一、二八及二九)				
2446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24,876	49	632,406	48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5,497	14	128,769	<u>10</u>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07.070	2	26.270	2
3310		26,370 47,182	2	26,370 47,193	2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182	3	47,182	4
3350		<u>28,982</u>	2	(<u>45,752</u>)	$\left(\frac{4}{2} \right)$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534	(7	27,800	$\frac{2}{\sqrt{1}}$
3400	其他權益	(<u>61,717</u>)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u>50,568</u>)	$(-\frac{4}{5})$
3XXX	權益總計	971,190	<u>66</u>	<u>738,407</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80,483</u>	100	\$ 1,318,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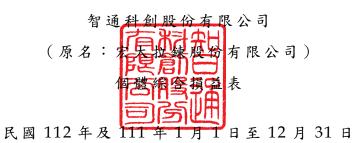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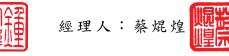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 三一)	\$ 396,718	100	\$ 474,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 三一)	(<u>369,756</u>)	(_93)	(_415,853)	(_88)	
5900	營業毛利	26,962	7	58,20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90,623)	(_23)	(<u>82,604</u>)	(_17)	
6900	營業淨損	(<u>63,661</u>)	(<u>16</u>)	(24,398)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045	1	1,805	-	
7010	其他收入	2,056	-	4,8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	-	11,223	2	
7050	財務成本	(6,759)	(2)	(11,641)	(2)	
7060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7,521</u>	<u>45</u>	(11,882)	(<u>2</u>)	
7000	合計	177,113	_44	(5,633)	(_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3,452	28	(30,0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四)	(25,264)	(<u>6</u>)	1,005	<u> </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8,188	_22	(29,026)	(<u>6</u>)	
(接次	(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0	-	\$	5,2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	-	(42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192)	(1)		2,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	-	(1,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42)	-	(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755)	$(\underline{2})$		<u> </u>	<u> </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869)	(<u>3</u>)		6,14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77,319	<u>19</u>	(<u>\$</u>	22,878)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1.33		(<u>\$</u>	0.48)	
9810	稀釋	\$	1.12		(<u>\$</u>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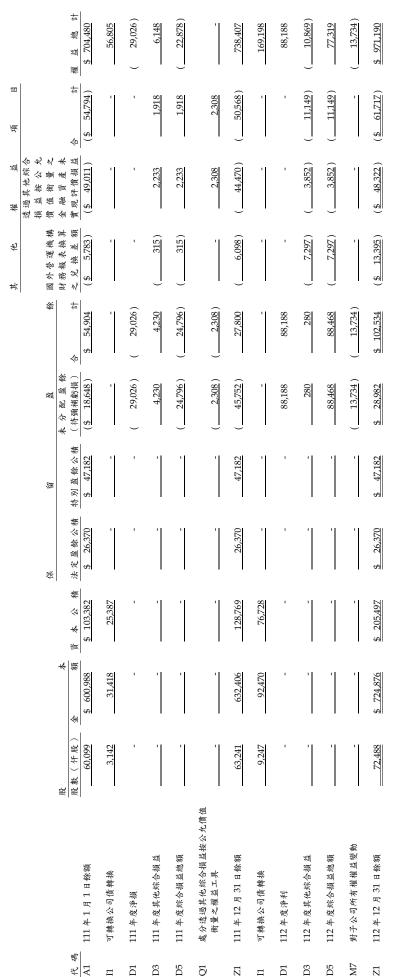
董事長:鍾富瑋



會計主管:李婷婷



李李	
10h-	
빻 빻	
*	
₩a	
##	
tip.	
● ■ 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31

Щ 12

民國 112

公司)

愛)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12年度	• ·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13,452	(\$	30,0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31,026		28,107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35)	(1,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	ŕ	•	,
	產之淨損失		5		1,104
A20900	財務成本		6,759		11,641
A21200	利息收入	(3,045)	(1,805)
A21300	股利收入	Ì	50)	Ì	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	`	,
	損益	(177,521)		11,8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02)	(2,3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Ì	231)	Ì	8,943)
A29900	其他項目	`	682	`	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_		2,058
A31130	應收票據	(325)		6,636
A31150	應收帳款	`	10,788		35,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		39,875
A31200	存貨	`	30,527		14,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4,879)	(827)
A32130	應付票據	`		Ì	13,235)
A32150	應付帳款	(3,832)	Ì	22,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742	Ì	4,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2)	`	3,2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Ì	978)	(287)
A32990	其他項目	_	354	Ì	<u>6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0)	_	68,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45		1,8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3)	(\$ 7,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3)	62,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87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804)	(10,9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4,0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3	7,8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647
B09900	其 他	(736)	(6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213,112})$	(4,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6,17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18)	(3,0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52)	(18,37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nderline{40,000})$	(6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202	(<u>61,4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	7,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9,399)	4,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071	<u>265,7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672</u>	<u>\$ 270,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鎌宮瑋



經理人: 蒸焊焰





附件六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分為 壹億伍仟萬 參億股,每股金額 壹 拾伍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司展變面符未需更額。公發,股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增列條文修 正 日期。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	## 14 ## 14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肆、附錄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 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 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 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 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 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 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 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 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 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 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 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 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 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 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selink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1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1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 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 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 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 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 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 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 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 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 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 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4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7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7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8 月 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8 月 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2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2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20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20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附錄三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董事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富瑋 代表人:林俊儀 代表人:TAN TIONG MING	4,525,400	5.69%
法人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特 代表人:蔡焜煌 代表人:郭人豪	2,962,667	3.72%
	李天行	0	0.00%
獨立董事	鄭佩汶	0	0.00%
	張居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88,067	9.41%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 2.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79,551,484 股。
 - 3.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6,364,118 股,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持股已達法定額數。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提案截止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